

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變賣表」填表說明

101.2.6

一、目的：

作為國民所得固定投資統計編算基礎。

二、範圍：

- (一) 不含貴事業單位之國外部門（廠）資產增減。
- (二) 不含因企業併購之資產增加。
- (三) 不含因資產重估之增減值。
- (四) 不含資產重分類（即不包括未完工程、訂購機件與其他資產項間之沖轉）。
- (五) 不含資產報廢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資產建設之改良、擴充請依資產之購買價格填列，勿直接以期末存量扣除期初存量差額計入。
- (二) 資產之變賣請依售價填列，勿以變賣資產之歷史成本計入。
- (三) 船舶、飛機，以及各式車輛等運輸設備，請填於交通及運輸設備；勿填於機械及其他設備。
- (四) 租賃資產或租賃權益改良請依資產係土地、建物或設備，分別併入相關項目填列。
- (五) 若貴單位係辦理跨兩行業別（含）以上之業務，請就各業資料分別列示（如台灣郵政之儲匯及郵政係不同業別）。

四、科目定義：

- (一) 住宅房屋
係指居住用之建築物，包括習慣上裝於住宅內之其他固定設備。
- (二) 非住宅房屋
係指非居住用之建築物，如廠房、倉庫、辦公建築物、餐廳、停車場、單身宿舍，及附著於建築物之設備等。
- (三) 其他營建工程
係指非建築物之營建工程，如鐵路、橋樑、下水道，及電力、電信輸配電管線工程等。
- (四) 未完工程及訂購機件
請依資產內容係屬營建工程或設備及安裝，細分填列於 10-1 與 10-2。
- (五) 電腦軟體
係指外購或委託外界設計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，包含費用性支出及資本性支出，不含自行開發部分。

五、備註：

相關表式及說明可至本總處網站（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／「線上服務」／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變賣表」）查詢。